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2-08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7,402,0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1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冯昕先生主持，大会对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王志强先生	1,735,523,746	99.3202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候选人：王志强先生	147,822,959	92.56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全部议案获得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炜、徐浩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